

# 臺南市永康區大橋國小品德教育實施計畫

## 壹、實施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 95 年 11 月 3 日台訓(一)字第 0950165115 號書函「品德教育促進方案」。
- 二、臺南市國民小學人權法治品德及公民教育實踐工作推廣實施計畫。
- 三、本校學務處年度工作計畫辦理。
- 四、本校「正向管教工作計畫」辦理。

## 貳、實施目標

- 一、增進學生對於當代品德之核心價值及其行為準則，具有思辨、選擇與反省，進而認同、欣賞與實踐之能力。
- 二、提升全體師生對於品德教育之重視程度，共同推動品德教育，以期學生品德向上提升與落實行為準則，營造優質品德校園文化。
- 三、統整正式課程、潛在課程及校園整體文化，融合現行教育政策、課程教學或相關活動，據以推動並深化學校品德教育的內涵與功能。

## 肆、實施辦法

- 一、導師可跟學生說明選拔之標準，並於平日觀察學生之行為表現。
- 二、導師可依照平日觀察，選擇一名符合標準之學生；或由導師授權班上學生進行票選。
- 三、上學期每班得選擇一名品德小天使，並由導師填妥推薦表（如附件）於指定時間前送交學務處學生活動組。
- 四、品德小天使可與校長合照，照片及事蹟將張貼於學校「品德小天使」專欄。
- 五、於兒童朝會時進行公開表揚，每位品德小天使可獲頒獎狀一紙及獎品一份，並贈送與校長合影之照片。

## 伍、選拔原則

建議各班導師可依以下原則進行選拔：

- 一、善行義舉，足堪楷模。
- 二、遵守校園生活規範：愛整潔、有禮貌、守規矩。
- 三、導師班級經營之方向，例如：班級生活公約。
- 四、其他品德優良行為，最好能具體明確；學業成績則不宜列為選拔之原則。

## 陸、經費來源

品德小天使獎狀、印刷及照片沖洗費用，由校內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付。

## 柒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 教師兼學生活動組長 謝馨儀

學務主任： 教師兼學務主任 蘇銘昌

校長： 大橋國小校長 賴銘傳